

合同编号: SJCAQ-HJ-2023-007D

2023 年河南省省级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直管站
运行维护项目

(D 包)

采购编号: 豫财招标采购-2022-1519

运维合同

(2023 年度)

二〇二三年一月

甲方：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

乙方：河北赛默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按照招标编号为豫财招标采购-2022-1519，招标项目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2023 年河南省省级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直管站运行维护项目（D 包）的公开招标结果，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1、下列文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理解

1.1 合同书

1.2 合同执行期间双方达成的补充协议及双方确认的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会谈纪要

1.3 中标通知书

1.4 合同一般条款

1.5 合同附件

1.6 招标文件及澄清补充文件及其他补充资料

1.7 乙方的投标文件及补充、澄清文件及其他补充资料

乙方的投标文件与本协议和招标文件冲突之处，以本协议和乙方投标文件为准，本协议和投标文件中约定冲突之处，以对甲方有利的解释为准。

2、运行维护的对象

本合同约定的运行维护对象：安阳、鹤壁、新乡、焦作、濮阳等 5 个省辖市共 47 个省级空气站的运维服务及 50 个省级降尘点采样工作，具体站点数量见表 1（空气站点位名称若在合同执行期内有变更，以变更后为准）：

表 1 D 包点位个数及区域分布信息

省辖市	县市区	空气站点个数	合计	降尘点位数	合计
安阳市	北关区	1	13	1	11
	龙安区	1		1	

	文峰区	0		2	
	殷都区	0		1	
	一体化示范区	3		2	
	汤阴县	2		1	
	滑 县	2		1	
	内黄县	2		1	
	林州市	2		1	
鹤壁市	鹤山区	1	5	1	6
	淇滨区	0		2	
	山城区	0		1	
	浚县	2		1	
	淇县	2		1	
新乡市	红旗区	0	4	1	14
	卫滨区	0		1	
	凤泉区	1		1	
	牧野区	1		1	
	经开区	0		1	
	新乡县	0		1	
	获嘉县	0		1	
	原阳县	0		1	
	延津县	0		1	
	封丘县	0		1	
	长垣市	2		2	
	卫辉市	0		1	
	辉县市	0		1	
焦作市	中站区	0	13	1	12
	山阳区	0		1	
	马村区	0		1	
	解放区	1		2	
	高新区	0		1	
	修武县	2		1	
	博爱县	2		1	
	武陟县	2		1	
	温 县	2		1	
	沁阳市	2		1	
	孟州市	2		1	
濮阳市	华龙区	0	12	1	7
	一体化示范区	1		0	
	工业园区	1		0	
	清丰县	2		1	

	南乐县	2		2	
	范县	2		1	
	台前县	2		1	
	濮阳县	2		1	
合计		47		50	

3、合同期限、金额和付款方式

3.1 本合同服务期限：2023 年 2 月 1 日-2024 年 1 月 31 日，年度运维费用为 5975000.00 元（大写：伍佰玖拾柒万伍仟元整），其中运维服务费用为 587500.00 元/年（大写：伍佰捌拾柒万伍仟元/年），降尘采样费用 100000.00 元/年（大写：壹拾万元/年）。每月运维费用为 497916.67 元（大写：肆拾玖万柒仟玖佰壹拾陆元陆角柒分），其中运维服务费用为 489583.33 元/月（大写：肆拾捌万玖仟伍佰捌拾叁元叁角叁分/月），降尘采样费用 8333.34 元/月（大写：捌仟叁佰叁拾叁元叁角肆分/月）。若甲方合同运行经费未落实，则本运维合同同时终止，甲方不因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3.2 本年度运维费依据考核结果每 3 个月支付一次：甲方每 3 个月对乙方开展一次运维工作考核，以单月单个空气站为单位进行，逐站依据维护内容就维护质量、运维质控检查及其他相关指标相结合的方式评分，考核结果作为甲方支付乙方运维费用的依据。

4、监督考核要求

甲方组织开展运维管理和质控考核，对达不到运维要求或违规操作的，甲方可以扣减相应的运维费，并有权终止运维合同。

4.1. 乙方应承担监测数据的保密责任（签订保密协议），不得利用本项目的数据、档案或有关资料对外开展技术交流、业务联系、数据交换等。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4.2. 运维期间，如因人为原因，造成设备损坏，由乙方负责维修或更换设备。

4.3. 运维考核标准

4.3.1. 甲方根据运维质控检查单位对乙方运维绩效考核情况、飞行检查、专项检查考核情况，填写考核表。考核采取百分制、单站考核的方式进行，主要包括单个站点数据有效性，监测数据获取率、数据质控合格率（以下简称“两率”）、运行维护情况、运维能力 3 部分内容，“两率”部分 50 分、运行维护部分 40 分、运维能力 10 分。

即考核总分=“两率”得分+运维得分+运维能力。

4.3.2. 数据有效性

考核时段内单个站点任一监测项目有效数据量应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中规定的污染物浓度数据有效性的最低要求，否则考核总分为 0 分。

4.3.3. “两率”部分考核方法（50 分）

4.3.3.1. 数据获取率

数据获取率指考核时段内各监测项目实际获取的小时值监测数据量总和除以应获得小时值数据量总和。每日各项目应获得小时值数据量均按 24 个计，考核时段天数按考核时段内日历天数计。计算应获得小时值数据量时，应扣除因不可抗力造成的停止监测的小时数。

数据获取率=实际上传数据个数/应上传数据个数×100%。

省级空气站数据获取率必须高于 90%（含），否则对乙方不予支付运维费用。

4.3.3.2. 数据质控合格率

数据质控合格率指考核时段内各监测项目实际获取的质控合格的小时值监测数据量总和除以应获得小时值数据量总和。

数据质控合格率=因子有效数据个数/应上传数据个数×100%。

省级空气站数据质控合格率均应达到 80%以上（含），否则对乙方不予支付运维费用。

4.3.3.3. “两率”得分

单站监测数据质控合格率高于 90%（含）的，两率得分=50；

80%（含）-90%的，两率得分=（数据质控合格率/90%）×50；

4.3.4. 运行维护部分考核方法（40 分）

4.3.4.1. 空气站巡检（10 分）

按要求至少每周 1 次省级空气站的巡检，每个空气站一个年度共 52 或 53 次。超过 9 日未巡检的，扣 2.5 分；

现场运维巡检需填写规范，经过三级审核。

4.3.4.2. 现场检查（30 分）

运行维护部分由甲方组织检查单位核实，核查内容包括日常运维任务完成情况、异常情况处理情况、站房环境保障效果、采样系统维护效果、仪器日常维护效果、质量控制效果、通讯系统维护效果（数据上传发布情况）、人员与档案管理情况、颗粒物手工比对和臭氧传递等，检查满分 100 分，考核时运维得分=检查得分*0.3。

4.3.5. 运维能力考核方法（10 分）

4.3.5.1. 质量保证落实情况

按要求设立办事处及运维技术支持机构，达不到要求扣 1 分；

按要求建立备品备件库并配备半年所需的备件和半年所需的耗材，达不到要求扣 2 分，每发现一次因备品备件不足影响运维工作的扣 1 分；

按要求配备手工采样器和备机，达不到要求扣 1 分；

按要求配备人员及车辆，每少一个人或一辆车扣 1 分。

4.3.5.2. 人员管理

人员无证上岗每人次扣 1 分。

4.3.5.3. 会议和报告制度

实行周报告制度，每周召开一次例会，每周将空气站运维情况形成周报及下

周工作计划上报甲方，每漏报或缺报一次或少参加一次例会扣 0.5 分。

空气自动监测仪器为在线连续监测设备，不得无故停机。如需停机，拆除或更换的，应提前向甲方报告，批准后方可停机。未报告私自停机扣 5 分。

若发现因空气站设备故障或其他原因影响空气站正常运行的(6 时~23 时)，应在 2 小时内报告甲方，未按时报告每次扣 1 分。4 小时内不能到达现场解决(通信线路、电力线路故障除外)的，每次扣 1.5 分；若仪器故障无法排除，乙方无法在 48 小时内提供并更换相应的备机的，每次扣 2 分。

乙方应关注空气站周边环境状况，包括是否有污染源、是否存在人工干扰现象等，发现有影响空气站运行的情况应立即向甲方报告，若甲方先于乙方发现此类现象，发现一次扣 3 分。

因仪器故障导致数据异常，响应不及时造成社会负面影响的，直接判定为当月考核不合格。

4.3.5.4. 考核管理情况

甲方对乙方下达的专项任务，包括核实空气站仪器运行状况、周边状况等，乙方需在指定时间内完成并向甲方提交书面报告，未完成一次扣 2 分。

甲方进行飞行检查要求乙方整改的，逾期未整改到位的，一次扣 2 分。

4.4. 降尘考核标准

降尘考核与运维考核同时开展，以单样品为单位，分别从采样及时性、送样及时性、样品完好性、采样记录完整性及交接记录完整性 4 个方面进行考核。满分 100 分，其中采样及时性 40 分、送样及时性 20 分、样品完好性 30 分、采样记录完整性及交接记录完整性 10 分。

4.4.1. 采样及时性 40 分

采样及时性指在规定采样起止时间内，保证样品采样周期为 28-31 天，最短 28 天，最长 31 天，样品周期少于 28 天或大于 31 天，视为乙方采样不及时，样品视为无效，扣除无效样品当月服务费用。如遇不可抗拒因素导致采样不及时，可做情况说明，由甲方酌情扣分。

4.4.2. 样品运送及时性 20 分

原则上，乙方应在采集样品完毕后 48 小时内将样品送至甲方指定的检测公司，最长不得超过 72 个小时。超期视为运送不及时，样品视为无效，该项得分为 0。

4.4.3. 样品完好性 30 分

样品完好性包括现场采样完成后样品密封及交接时样品包装完好性，判断依据为现场影像资料、采样记录表、样品交接单。若交接时降尘缸破损、洒漏，样品密封、包装受损，则视为样品受损。因样品受损导致未能正常监测的，扣除受损样品当月服务费用；不影响正常监测的，扣 8 分。若采样前样品受损，请做好影像留存，并上报甲方，甲方根据情况另行判断乙方责任。

4.4.4. 采样记录完整性、交接记录完整性 10 分

记录完整性指每月工作记录齐全，记录内容不缺项，人员签字完整。发现一项不完整的，扣 2 分，扣完为止。

4.5. 运维考核结果应用

4.5.1 甲方邀请专家或组织有关单位，成立考核组，每 3 个月定期、不定期依据《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站运维情况现场质控检查评分表》现场检查、每月对乙方开展一次运维工作考核评审，以单个空气站为单位进行，逐站依据维护内容就维护质量、运维质控检查及其他相关指标相结合的方式评分，考核结果作为甲方支付乙方运维费的依据。

4.5.2 单站设备数据获取率必须高于 90%（含），数据质控合格率必须高于 80%（含），否则考核总分以 0 分计，不予支付运维费。

4.5.3 考核总分低于 80 分的，不予支付该站点当期运维费；考核总分 95（含）分以上的，支付该站点当期全额运维费；考核总分在 80（含）-95 分的，该站点当期运维费 = $(\text{实际考核总分} / 95) \times \text{单站点当期全额运维费}$ 。因主管部门批准或运维保障原因导致站点停运 7 天（含）以上的，无正当理由周运维时间间隔超过 9 天的，将扣除该站点相应时间段运维费。

4.5.4 运维工作受到生态环境部、省生态环境厅、甲方致函或通报批评的，出现一次，扣 5000 元，出现两次以上的，直接解除该点位所在城市运维合同。

4.5.5 省级空气站主要监测仪器设备故障超过 48 小时未解决的且未更换备机的，扣除该站点运维费 4000 元，超过 96 小时未解决的扣除该站点当月运维费。

4.5.6 乙方须保证项目经理和驻场人员的稳定性，如需更换项目经理或驻场人员，应提前一周向甲方书面报备，经同意后更换，未经同意私自更换项目经理或驻场人员，一次扣 4000 元。根据投标文件，如果乙方运维人员发生 5%以上人员变更（除人员离职外），一次扣 5000 元，且乙方人员变更应及时通知甲方备案，运维人员离职应及时补充运维人员。若运维人员发生 10%以上人员变更（除人员离职外），或者发生重大责任事故的，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本运维合同。

4.5.7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将扣除相应站点当月运维费：迟报、漏报或不报审核数据的；拖延、阻碍、拒绝质量检查或飞行检查的；发现采样、分析、数据采集和传输等过程人为干扰，未按要求及时向甲方报告的；因工作疏漏，未发现采样、分析、数据采集和传输等过程人为干扰的；其他不履行规定职责的情形。

4.5.8 运维期间，乙方或其相关责任人员发生下述行为的，终止对应城市的运维合同，并扣除当月该城市所有点位的运维费；2 个及 2 个以上城市发生下述行为的，终止本合同。这些行为包括：实施或参与实施《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判定及处理办法》中认定的篡改、伪造或者指使篡改、伪造监测数据行为的；实施或强令、指使、授意他人实施修改参数，或者干扰采样致使监测数据严重失真的；实施或参与实施干扰自动监测设施、破坏环境质量监测系统的；其他破坏环境质量监测系统的情形。

4.5.9 乙方或相关责任人员发现人为干扰干预行为后，未经甲方同意，向其他单位或个人透露相关情况，甲方有权采取扣除该站点月度运维费、通报批评等措施；造成不良后果的，甲方有权解除行为所在城市的运维合同。

4.5.10 乙方或相关责任人员发现人为干扰干预行为后，未向甲方报告的，出现 1~2 次的，甲方有权解除行为点位所在城市的运维合同；出现 2 次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运维合同。

4.5.11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给予通报，当累计通报达到 3 次时，甲方有权终止运维合同：不报审核数据的；拖延、阻碍、拒绝质量检查或飞行检查的；发现采样、分析、数据采集和传输等过程人为干扰，未按要求及时向甲方报告的；因工作疏漏，未发现采样、分析、数据采集和传输等过程人为干扰的；不经甲方同意向地方部门透露空气站仪器运行或更换设备信息的；其他不履行规定职责的情形。

4.5.12 在质量检查中，发现乙方未达到生态环境部和总站运维质控要求时，根据对数据质量造成的影响程度，扣减相应站点当年度 10%~100%运维经费；如未及时整改，加倍扣款。

4.5.13 甲方终止合同前，甲方将对省级空气站进行仪器性能测试，合格后方可进行交接。如乙方不配合甲方工作，甲方有权将乙方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河南省生态环境系统内进行通报，2 年内禁止参与甲方的其他所有项目的投标。

4.5.14 对于站点设备更换备机超期 3 个月未换回的，根据超期实际天数，按照每台超期设备扣除 1/8 该站点当月运维费用。

4.5.15 甲方终止合同后，将在甲方官方网站向社会公开合同终止相关信息。

4.6. 降尘考核结果应用

单样品考核得分在 70 分（含）以上的，支付该降尘点全额采样费用；得分在 50（含）-70 之间的，扣减该降尘点一半采样费用；低于 50 分的或者样品破损的，扣除全额该降尘点采样费用，样品破损指样品未能满足正常监测要求。

5、运维工作目标

5.1 所获取的有效监测数据必须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中规定的污染物浓度数据有效性最低要求。

5.2 空气站各项指标数据获取率达到 90%（以小时值计）及以上。

5.3 空气站各项指标数据质控合格率达到 90%（以小时值计）及以上。

5.4 运维任务完成率 100%。

5.5 异常情况处理率达到 100%。

6、运维工作内容

6.1. 空气站运维工作内容

6.1.1. 空气站的日常运行维护、日常质量管理和日常安全管理(详见附件一)。

6.1.2. 空气站数据的日常审核、上报。

6.1.3. 空气站的设备维护保养及维修,以及相关辅助设备设施的维护保养和维修。

6.1.4. 空气站数据采集及传输系统的维护及维修,保障空气站与甲方、总站通讯正常。涉及甲方开发的数采软件的技术问题可报告甲方协调解决。

6.1.5. 当仪器出现数据质量不受控且现场不能及时修复时,应在 48 小时之内使用备机开展监测,并同时报告甲方。

6.1.6. 当仪器故障或损坏且现场不能及时修复时,应在 48 小时之内使用备机开展监测,并同时报告甲方。

6.1.7. 仪器报废后(包括使用超过 8 年导致,或因洪水、地震、台风、站房外部火灾、爆炸、恐怖袭击、武装冲突、蓄意破坏等不可抗力导致),乙方须先行及时使用备机开展监测,同时报告甲方。

6.1.8. 根据工作需要开展省级空气站 PM10 与 PM2.5 自动监测的联机或手工比对工作。

6.1.9. 当点位需要新增、撤销、变更时,由所在地城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按照点位管理程序向省生态环境厅报批。涉及站点迁移的,乙方应做好迁移前后监测仪器设备检查工作并做好相关记录。

6.2. 降尘采样工作内容

乙方按照甲方提供的采集方法进行空气降尘样品采集,每月按时采集、运送样品至甲方指定检测公司。具体采样方法见附件二。

6.3. 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所做的其他全部服务承诺。

7、运维工作要求

乙方运维人员应遵守关于生态环境部、中国环境监测总站、河南省生态环境厅、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关于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站管理的各项规定。配合相关部门上报信息。且日常运维工作的开展应满足《环境空气颗粒物（PM₁₀和PM_{2.5}）连续自动监测系统运行和质控技术规范》（HJ 817-2018）及《环境空气气态污染物（SO₂、NO₂、O₃、CO）连续自动监测系统和质控技术规范》（HJ 818-2018）中对空气站日常运行维护的要求。若生态环境部、中国环境监测总站、河南省生态环境厅、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相关规范、规定发生变更，将按最新规范、规定执行。

8、质控保证条款

8.1. 乙方必须提供合适的办公场地以满足办公和设备质量保证实验室的需要。

乙方在河南省内设置公司或办事处。建设标准：有固定场所、设置办公区、数据监控区、系统支持实验室、质控实验室、备品备件库和档案室。办公区和数据监控区须配备必要的办公设施，包括但不限于：桌椅、文件柜、实验台、电脑、打印机、电话、宽带等，保障维护站点的正常运行。

8.2. 乙方将在郑州设立有质控实验室，并满足甲方要求（具体配置见附件三）。

8.3.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1个月内配备6套PM₁₀/PM_{2.5}手工比对采样器和4套采用国家标准方法且至少包含PM₁₀和PM_{2.5}因子的便携式监测仪器，配备8套（PM_{2.5}分析仪11台）空气自动站备机（具体配置见附件四），相关资料报甲方备案。甲方不定期检查备机及手工比对设备的使用情况。

8.4. 按照要求，合同签订后1个月内建立空气站所涉及的耗材及备件库，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耗材按照至少半年消耗量配置，备件按照至少1年使用量配置。建库后每季度根据使用情况购置耗材。用于更换的耗材必须在质保期内，若出现质量问题由乙方免费更换。（清单详见附件五）

8.5. 乙方向甲方提供 1 名常驻人员，配合甲方开展空气站监控运维相关工作，甲方提供办公场所（如甲方不能提供办公场所，需由乙方自行在甲方指定区域范围内租赁办公区域），乙方提供办公所用物品，包括但不限于：办公桌椅、电脑、打印机等。乙方驻站人员必须严格执行甲方的上班、考勤制度，并接受甲方管理。

8.6. 乙方至少提供 24 名以上专职技术人员，学历为大专以上，并保证技术人员都已获得国家总站空气自动监测运维技术人员培训合格证或河南省环境空气自动监测运维技术人员考核合格证；12 辆以上运维车辆。保证车辆及人员专门服务于本项目，并保证人员稳定性，相关资料报甲方备案。

8.7. 乙方应做好 24 小时监控，连续三次监控未及时发现空气站数据异常的，甲方将给予通报批评。

合同签订 1 个月内，甲方对乙方以上质控保证条款（8.1-8.6）的落实情况进行核查，核查不满足要求的，甲方将对乙方致函，乙方应在 30 日内整改完毕。

9、违约及变更条款

9.1 由于空气站监测数据涉及到国家对省政府目标考核，乙方应当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自身义务，不得随意变更或者解除合同，若乙方违反合同约定或违反其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除按照前述规定接受相应处罚外，还需按照本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赔偿损失等法律责任。

9.2 如果空气站由于国家或省厅政策等原因做出调整，乙方应配合执行，若涉及到相应工作量的调整，相关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决定，甲方不因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10、通知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将双方在合同落款处所留的地址和联系方式作为，双方之间来往信函、诉讼及执行程序指定通讯地址，如有变更，变更方应在变更后 3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若任何一方因指定地址不明确或变更后未及时通知对方，导致无法实际送达或者存在拒收情况的，则信函、文书等被退回之日，即为送达之日。

11、其他

11.1 空气站运维工作中，其自身工作人员发生的意外或者是其自身工作人员造成第三人伤害的，均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11.2 甲乙双方其他权利和义务详见合同一般条款，若一般条款中与前述合同条款存在冲突，优先适用前述条款。

11.3 当本项目其他区域运维单位因故无法正常履约对相应空气站运维时，则本合同乙方有义务按照甲方相关规定及要求及时承担相关工作，直至确定新的运维单位。承担相关工作时，甲方按照原运维单位相关合同中确定的单价和乙方承担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费用。

11.4 甲方有权根据相关规定对扣除的运维费进行重新支配，用于开展其它与空气站运维管理相关的工作。

11.5 为保障空气站财产安全，合同签订一个月内乙方应购买所运维空气站点财产保险，保额不得低于空气站实际价值。

11.6 省级空气站站房的场地租赁费、站房租赁费、电费和通讯费，以及站房基础设施、电力设施、通讯设施和防雷设施的日常维护费全部由乙方承担。

12、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有效期为 2023 年 2 月 1 日至 2024 年 1 月 31 日。

13、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的履行产生任何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时，须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14、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正本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每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0371-66309336

地址: 郑州市郑东新区学理路10号

乙方: 河北赛默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0311-82977657

地址: 石家庄高新区黄河大道136号科技中心三号楼二层213室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石家庄市建南支行

帐号: 0402022909201074530

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2579596535L

签署日期: 2023 年 01 月 31 日

以下内容均系合同组成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1、定义

1.1、“合同”系指甲方和乙方(以下简称合同双方)已达成的协议，即由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中的文件，包括所有的附件相关文件的协议。

1.2、“合同价格”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乙方全面正确的履行合同义务时应支付给乙方的款项。

1.3、“货物”系指本合同项下乙方负责提供的主要仪器设备备件、耗材及设备。

1.4、“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应承担的有关服务工作。

1.5、“甲方”系指通过招标采购，代表用户接受合同服务，与乙方签订委托合同的单位。

1.6、“乙方”系指中标后提供服务的经济实体。

1.7、“用户”系指接受合同货物、集成及服务的最终用户。

1.8、“现场”系指甲方委托乙方运维的全部空气自动监测直管站现场。

1.9、“验收”系指甲方及甲方委托方依据技术规定接受合同货物及服务所依据的程序和条件。

1.10、“天”指自然天。

2、项目名称

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2023 年河南省省级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直管站运行维护项目（D 包）

3、项目内容

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2023 年河南省省级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直管站运行维护项目 47 个省级空气站的运维服务及 50 个省级降尘点采样工作。

4、合同范围

4.1 甲方同意从乙方处购买且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的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2023 年河南省省级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直管站运行维护项目的运行维护服务，包括各空气站的日常维护、巡检、故障维修、年度检修等工作。

4.2 乙方应负责各空气站的日常维护、巡检、故障维修、年度检修等工作，并接受国家、省、市环保部门的质控检查和考核，确保空气站各项监测仪器正常运行并与国家、省环保部门联网正常。

5、权利和义务

5.1 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明确的服务要求，以便乙方能够开展工作，如果乙方向甲方提出配合完成项目工作的合理请求，甲方应及时做出答复，并给予协助。

5.2 乙方应当按项目工作各阶段的交付物要求，向甲方提交项目实施的各项成果，按工作任务所规定的内容、进度及提交文档等交付物，并对其内容负责。

5.3 乙方应当指派技术小组执行本合同的工作。该技术小组应和甲方建立友好的协作关系。按照合同的时间安排，甲方代表和乙方技术小组之间建立技术交流的机制。

5.4 乙方指定一名项目经理作为乙方现场总代表，协助甲方人员解决可能出现的技术问题。如果甲方认为在工作现场的乙方任何成员不称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另外指派合乎甲方要求的人员。

5.5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应当按甲方提出的时间节点完成各项工作，并按工程进度提交相应的交付物，对项目过程中的需求偏差、进度偏差，应按项目的变更管理流程，与甲方及时协商、确认和调整。

5.6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不得更换项目组主要成员，如遇特殊情况需要更换，需经过甲方同意。

5.7 乙方应保证整个项目的整体实施效果达到项目工作的总体目标，对项目的实施工作承担总体责任。

5.8 乙方应服从、配合甲方及甲方指定人员的工作指示。

6、项目进度

6.1 乙方保证按照合同附件中有关项目进度的要求，合理安排工期，确保按时保质完成合同约定的任务。

6.2 乙方应以合理的、甲方可以理解的方式，向甲方提供书面的项目阶段进度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项目进度与计划执行；
- 已完成的工作内容；
- 有无遇到的困难和障碍；
- 本项目的预期效果；
- 人员配置有无项目变更及/或变更情况；
- 其它与本项目有关的甲方应该知道的情况或甲方要求知道的情况。

6.3 如有重大的问题或重要的变更发生，乙方需在 7 天内向甲方做出书面报告；乙方也应当在合理的时间内回复甲方在其它时间内提出的与本项目相关的询问。如乙方违反本条的规定，乙方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项目迟延和甲方不能及时付款或配合项目进行的后果及项目延期的责任。

7、付款条件

根据前述合同约定

8、技术资料及知识产权

8.1 知识产权归属

乙方向甲方提交的成果以及乙方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形成的专利、秘密信息、技术资料和文件的知识产权归甲方单独所有。乙方在本合同签署之前已经拥有的知识产权和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使用的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以及通用科学技术方法除外。

除非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披露、转让和许可有关的

技术成果、秘密信息、技术资料、文件等。

除本项目服务需要之外，未得到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商业性地利用上述资料和技术。

8.2 禁止对第三方造成侵权

乙方应当保证其提供的成果及服务过程不侵害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乙方需要使用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应当在使用前合法的获得使用该等知识产权的许可，并在获得许可后 7 日内将相关协议及许可文件复印件报甲方备案。乙方为本合同履行之目的使用自身或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8.3 乙方保证

乙方保证甲方及其授权的第三方能够合法地使用其提供的成果。如果任何第三人因甲方及其授权的第三方使用成果向甲方及其授权的第三方提出有关知识产权的任何索赔、要求停止使用、要求支付费用、诉讼、仲裁或其它不利于甲方及其授权的第三方之行为，乙方应当自费为甲方及其授权的第三方进行处理，并保证甲方及其授权的第三方能够正常使用成果，由此给甲方及其授权的第三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赔偿、补偿、诉讼费、仲裁费用、律师费、甲方的其他损失等）。

8.4 本合同条款的规定不因本合同的到期而失效。

8.5 本合同约定的知识产权条款若有争议，均以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规定为准。

8.6 技术文件均应按“技术部分”要求提交并经甲方确认。

8.7 乙方应承担甲方完全按照技术文件的指导进行工作而导致损失的责任。

8.8 技术文件的全部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9、保密

9.1 任何一方对其在合同缔结和履行过程中获知的本合同及附件中其他各

方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合同之其他各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上述规定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商业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非因披露方过错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或合同终止之日起三年,以较晚的时间为准。国家秘密的保密期限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确定。

9.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等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如确需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应由乙方与其签订不低于本合同保密条款要求的保密协议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9.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乙方不得复制、使用、许可他人使用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文件和资料。在合同履行完毕或合同终止后乙方应当立即将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一切与合同履行有关的资料包括全部复制文件返还。

10、质量保证

乙方需认真落实质量管理制度,建立完善的运行维护工作质量管理体系,安排专职质量控制管理人员。

10.1 量值溯源要求

乙方在每个省级空气站需配备标准气体,为国家生态环境部标样所或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生产的有证标准样品或物质,新购标准气体应做验证实验,形成验证报告。另外,在用标准气体的钢瓶压力低于 500PSIG 时,需要进行重新验证;当钢瓶压力低于 150PSIG(1.0MPa)时,停止使用。新的标气阀应预先进行 3 次(每次至少 24 小时)以上的老化后方可使用。标准气体必须在有效期内使用。

乙方应每年将省级空气站运维所用的流量计、温度计、气压计、湿度计等质控设备溯源到省级及以上计量部门提供的标准设备,每年将省级空气站所用的臭氧标准向甲方提供的标准设备进行溯源,性能指标均应符合要求。

10.2 日常质量控制要求

监测仪在以下情况下需进行校准：

10.2.1 安装时

10.2.2 移动位置时

10.2.3 进行可能影响校准结果的维修或维护后

10.2.4 监测仪暂停工作一段时间后

10.2.5 有迹象表明监测仪工作不正常或校准结果出现变化

10.2.6 超过国家规范或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校准周期或校准要求的。

10.3 质量检查

乙方必须接受中国环境监测总站、省生态环境厅及其甲方和人员的质量检查。

10.4 质量控制资料整理

各种技术与质量文件均保持现行有效，可根据管理需要进行调整或修订，巡检记录、维修记录、日常检查与监督抽查等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记录均须按要求进行填写或在线填写报送，每年进行整理归档。

11、索赔

11.1. 乙方对提交的成果与合同要求不符须承担责任，并且甲方已于规定的期限内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甲方同意的下述一种或多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11.1.1. 乙方同意甲方拒收项目成果并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合同款，乙方负担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费用、及所需要的其它必要费用。

11.1.2. 根据项目成果的疵劣和不符合程度以及甲方遭受损失的金额，经双方同意降低合同总金额。

11.2. 如果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在合同特殊条款规定的期限天内乙方未予以答复，该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11.3. 违约责任

11.3.1. 如因任何一方过错造成合同不能履行、不能完全履行或不适当履行，由有过错的一方负责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费用以及另一方采取合理补救措施的一切费用。

11.3.2. 如由于双方的过错造成合同不能履行、不能完全履行或不适当履行，应根据实际情况由双方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

11.4. 违约金与赔偿金额计算

11.4.1. 本合同项下涉及的所有的违约金和赔偿金额均依据合同的规定计算。如合同未有明确规定的，则根据国家或地方的有关规定、惯例、行业规定等合理地估算。

11.4.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转让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义务，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价款，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之百分之二十（20%）作为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另行承担赔偿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1.4.3. 若乙方未达到中国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强制要求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据此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当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费用，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百分之十（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承担损失赔偿责任。对于乙方承担的违约责任甲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中进行抵扣。如果未付金额不足以抵扣，甲方仍有权向乙方提出补偿不足部分的要求。

11.5. 违约金与赔偿的支付

11.5.1.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充分、全面地履行合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时间、服务内容、服务品质等方面），给甲方造成损失的，除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赔偿甲方的实际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支付的赔偿款、法律费用等）。

11.5.2. 对于合同中所列的违约金和赔偿，甲方有权从履约保函中获得违约金和赔偿或从待付的后续合同款项中扣除。

11.5.3. 如果乙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时，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该解除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12、延期交货与核定损失额

12.1 如果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拖延提交成果，将受到以下制裁：加收违约罚款和/或终止合同。

12.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交成果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交成果的理由、延误的时间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对情况进行分析，决定是否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终止合同。

13、不可抗力

13.1 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则可适当延长履约期限。

13.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用传真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 6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争议解决

14.1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4.2 在争议解决期间，本合同应继续执行。

15、违约终止合同

15.1. 在补救违约而采取的任何其他措施未能实现的情况下，即在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15 天内(或经甲方书面确认的更长时间内)仍未纠正其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

15.1.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甲方准许的任何延期内交付部分或全部项目成果。

15.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其他义务。

15.1.3. 一旦甲方根据第 19.1 款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甲方可以按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式采购类似项目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服务的额外差价。同时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变更事项

16.1. 甲方可以在需要的时候向乙方发出书面变更事项通知，在合同总体范围内对如下一点或几点提出变更：

16.1.1. 业务需求发生变更；

16.1.2. 乙方需提供的服务。

16.2 乙方收到甲方通知后应在十天内向甲方提供修改所带来的费用变化及交货期的变化。

16.3 任何修改将构成合同的组成部分并适用其他条款。

17、合同修改

17.1 除非买卖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否则不能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修改。

18、人员变更

18.1. 甲方不允许乙方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更换项目经理，如果乙方由于无法控制的原因，必须变更项目经理时，乙方应提供一名具有同等或更高资历的人员替换该职位（经甲方书面同意）。

18.2. 如果甲方发现乙方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存在以下问题，甲方有权书面要求乙方更换该人员。

18.2.1. 该人员被发现犯有严重的错误或被指控有犯罪行为；

18.2.2. 有充分资料显示该人员能力与表现无法胜任承担的工作任务。

18.3. 所有人员的变更均不影响合同的价格及合同服务期。

19、适用法律

19.1 本合同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解释。

20、主导语言与计量单位

20.1 合同书写应用中文，买卖双方所有往来信函及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应以中文书写。

20.2 除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1、通知

21.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或对应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2、合同生效及其他

22.1 商务合同应包括招标人最后确认的价格条款和付款方式。

23、合同终止与暂停

23.1. 合同终止

当买卖双方完成了合同中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合同应终止。

23.2. 违约通知

如果乙方未按合同执行或因疏忽而未能履行合同项下义务以致严重影响项目进行时，甲方将通知乙方，要求补救上述失误或疏忽。

23.3. 乙方违约时终止

如果乙方：

23.3.1. 没有甲方的书面同意转让合同或将整个工程分包出去；

23.3.2. 破产或无力偿还债务，收到法院对他发出的宣告破产并指定破产财产管理人的命令或与债权人达成有关协议，或为了其债权人的利益在财产管理人、财产委托人或财务管理人的监督下营业或停业清理；

23.3.3. 则甲方向乙方发出通知，七(7)天后终止合同，并将乙方逐出现场。

23.3.4. 任何此种驱逐或终止都不应损害合同规定的甲方或乙方的任何其它权利或权力。在此种终止后，甲方可自己或由任何其他承包商完成合同。

23.4. 在合同执行完成之前，甲方没有义务向乙方支付任何合同约定内容以外的款项。

23.5. 甲方违约时的终止

如果甲方：

23.5.1. 破产或无力偿还债务，收到法院对他发出的宣告破产并指定破产财产管理人的命令或与债权人达成有关协议，或为了其债权人的利益在财产管理人、财产委托人或财务管理人的监督下营业或停业清理；

23.5.2. 一直未履行其本合同项下义务。

23.5.3. 乙方在向甲方发出甲方违约通知十五天后可终止合同，任何此类终止均不应损害合同项下甲方的任何其它权利。

23.6. 合同暂停

甲方可指示乙方：

23.6.1. 暂停项目系统研发与调试；

23.6.2. 暂停项目进度；

23.6.3. 暂停项目验收。

23.7. 发生以下情况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23.7.1. 对乙方达不到甲方运维要求或违规操作的，甲方将扣减相应的运维服务费用直至终止运维合同。

23.7.2. 遇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空气站毁坏或监测条件不能保证的，由甲方负责协调解决；

23.7.3. 乙方中标后，未按招标要求在规定期限内配备备机、PM10 和 PM2.5 手工比对采样器等质控设备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23.7.4. 禁止乙方转包给其他人、机构和部门，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23.7.5. 运维期间出现调整正常数据、修改正常设备参数等弄虚作假行为的，第一次，处以半年运维服务费罚款，第二次按照相关规定移交司法部门依法处理，并终止运维合同。

23.7.6. 乙方应承担监测数据的保密责任（签订保密协议），不得利用本项目的数据、档案或有关资料对外开展技术交流、业务联系、数据交换等。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23.7.7. 乙方未通过运维考核，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24、安全责任

24.1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负责空气站日常运维，乙方对空气站基础设施、仪器设备、相关辅助设备及技术软件的财产安全、消防安全等，负有保障义务。

附件一：日常运行维护要求

1、一般要求

1.1. 保持站房内部环境清洁，布置整齐，各仪器设备干净整洁，设备标识清楚。

1.2. 保持站房外 20m 以内的环境清洁。

1.3. 检查供电、通讯的情况，保证系统的正常运行。

1.4. 保证空调正常工作，仪器运行温度保持在 25℃左右，站房内温度日波动范围小于 3℃，相对湿度保持在 80%RH 以下。

1.5. 指派专人维护，设备固定牢固，门窗关闭良好，人走关门，非工作人员未经许可不得入内。

1.6. 定期检查消防和安全设施。

1.7. 每次维护后做好系统运行维护记录。

1.8. 进行维护时，应规范操作，注意安全，防止意外发生。

2、每日工作

乙方应提供的空气站数据监控人员应具备计算机、数据采集与传输和空气质量业务方面的知识，并能熟练操作数据管理平台。要求每日 24 小时通过省空气监控平台进行数据监控，分析监测数据，对站点运行情况进行远程诊断和运行管理，内容包括：

2.1. 判断系统数据采集与传输情况；根据电源电压、站房温度、湿度数据判断站房内部情况。

2.2. 发现空气自动监测数据有异常情况时，应立即通知甲方，在每日 6~23 时出现的异常，应在 4 小时内解决（通信线路、电力线路故障除外，但应及时与相关部门联系积极解决）。

2.3. 每日检查数据是否及时上传至甲方和总站，发现数据断网及时恢复。

2.4. 根据仪器分析数据判断仪器运行情况；根据故障报警信号判断现场状况。

2.5. 每日 10 点完成前一日各监测站点原始小时值的数据审核工作。

2.6. 在重污染天气、沙尘天气等污染过程结束后或监测数据出现异常后，应在 4 小时内开展相应的运维工作；选用专用或合适的工具进行清洁，避免对采样系统产生影响。

3、每周工作

每周至少巡视空气站 1 次，且两次巡检时间间隔不得超过 9 天，并做好巡检记录，巡检时需要完成的工作包括：

3.1. 查看空气站设备是否齐备，有无丢失和损坏；检查接地线路是否可靠，排风排气装置工作是否正常，标准气钢瓶阀门是否漏气，标准气的消耗情况；

3.2. 检查采样和排气管路是否有漏气或堵塞现象，各分析仪器采样流量是否正常。检查各仪器的运行状况，保证系统运行顺畅；

3.3. 检查外部环境是否正常，有没有对测定结果或运行环境存在明显影响的污染源；

3.4. 检查电路系统和通讯系统，保证系统供电正常，电压稳定；

3.5. 检查空气站的通讯系统，保证空气站与远程监控中心的连接正常，数据传输正常；确保无远程控制软件。

3.6. 检查监测仪器的采样入口与采样支路管线结合部之间安装的过滤膜的污染情况，至少每 2 周更换滤膜；每周检查监测仪器散热风扇污染情况，及时清洗。

3.7. 在冬、夏季节应注意空气站房室内外温差，若温差较大，应及时改变站房温度或对采样总管采取适当的控制措施，防止冷凝现象。

3.8. 应及时清除空气站房周围的杂草和积水，当周围树木生长超过规范规定的控制限时，应及时剪除对采样有影响的树枝。

3.9. 应经常检查避雷设施是否可靠，空气站房屋是否有漏雨现象，气象杆和天线是否被刮坏，站房外围的其它设施是否有损坏或被水淹，如遇到以上问题应及时处理，保证系统能安全运行。

3.10. 检查站房的安全设施，做好防火防盗工作。

3.11. 每周对气象仪器及能见度仪的运行情况进行检查。

3.12. 每周对气态污染物（NO_x、SO₂、CO、O₃）仪器进行零/跨漂检查，如果漂移超过国家相关规范要求，需要进行校准或维修；按照仪器说明书要求，对零气发生器进行维护。

3.13. 每周对颗粒物仪器至少进行 1 次流量检查，流量误差超过±5%时应进行校准。

3.14. 检查 PM₁₀ 和 PM_{2.5} 监测仪动态加热装置及采样总管加热装置是否正常工作；每周检查颗粒物的采样纸带或滤膜进行检查，如纸带即将用尽或滤膜负载超过规定要求，及时进行更换。

3.15. 对仪器显示数据、时间与数据采集仪之间的一致性进行检查和校准。

3.16. 每周检查视频监控系统，并做好视频系统的日常维护。若发现人为干扰干预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的行为，及时向甲方汇报。

3.17. 每周对站房内外环境卫生进行检查，及时保洁。

4、每月工作

4.1. 清洗 PM₁₀ 及 PM_{2.5} 切割器，检查 β 法颗粒物分析仪仪器喷嘴、压环等部件；清洗 PM_{2.5} 旋风切割器时应完全拆开。采样头用洁净水或无水乙醇清洗，完全晾干或热风机吹干后重新组装，组装时同时检查密封圈的密封情况；

4.2. 检查 PM₁₀ 及 PM_{2.5} 监测仪、气态分析仪、动态校准仪流量，如果超过国家相关规范要求，需要进行校准，检查仪器是否泄漏；

4.3. 每月对数据进行备份。

5、每季度工作

5.1. 采样总管及采样风机每季度至少清洗 1 次，选用专用或合适的工具进行清洁，避免对采样系统产生影响。

5.2. 采用臭氧传递标准对省级空气站点位臭氧工作标准进行传递。

5.3. 对 PM10 与 PM2.5 仪器进行标准膜检查或 K0 值检查, 标准膜误差超过±2%、K0 值超过国家规范或说明书规定的限值时应进行校准或维修。

5.4. 校准和检查 PM10 及 PM2.5 分析仪的温度、气压和时钟; 用标准气压计、温度计、湿度计、手持式风速风向仪, 校准相关的自动仪器。

5.5. 每季度进行 1 次监测仪器的精密度审核; 气态污染物监测仪器的精密度审核采用向监测仪器通入一定体积分数的标准气体来确定; 颗粒物监测仪器的精密度审核采用标准流量计测定监测仪器的工作流量来确定。

6、每半年工作

6.1. 对气态污染物监测仪进行多点校准, 绘制校准曲线, 检验相关系数、斜率和截距。

6.2. 更换振荡天平法颗粒物分析仪旁路过滤器, 并进行 K0 值检查;

6.3. 更换零气源净化剂和氧化剂, 对零气性能进行检查。

6.4. 对氮氧化物分析仪钼炉转化率进行检查。

6.5. 对能见度仪器进行校准。

7、每年工作

7.1. 对所有的仪器进行预防性维护, 按说明书的要求更换备件。

7.2. 按照仪器说明书对动态校准仪流量进行多点检查。

8、日常运行维护记录

采用 APP 或移动终端机, 以电子表格形式, 对省级空气站运维工作进行详细记录, 按要求上传。应建立空气站维护档案, 将空气站的运行过程和运行事件进行详细记录, 并进行档案管理。日常运维中使用运行管理相关记录至少应包括:

8.1. 空气站运行维护记录表;

8.2. 颗粒物监测仪校准检查记录;

8.3. 气态污染物监测仪校准检查记录;

8.4. 空气自动监测系统仪器设备维修记录表;

8.5. 空气自动监测系统备品备件管理记录表；

8.6. 空气站主要消耗材料使用登记表；

8.7. 多点线性校准表格；

8.8. 空气站室内外环境记录；

8.9. 标准物质使用记录；

8.10. 空气自动监测系统仪器资料保管清单。

9、其他要求

9.1. 每周更换的气态污染物用滤膜必须为聚四氟乙烯材质；

9.2. 应及时制定工作计划，乙方每月底前应制定下月工作计划，包括但不限于：周巡检计划、月度工作内容、季度工作内容、半年工作内容、臭氧传递等以保障仪器处于正常运行状态。且工作计划需按照甲方要求上传存档。工作计划为甲方核查乙方的重要工作内容。乙方应严格按照计划执行，若有变更应及时通知甲方。

9.3. 乙方保证满足生态环境部门对空气站故障的响应时间要求，当空气站每日6时~23时出现故障，应在1小时之内响应，4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通信线路、电力线路故障除外，但应及时与相关部门联系积极解决）。若仪器故障无法排除，乙方必须在48小时内提供并更换相应的备机，保证自动站正常运行。

9.4. 严禁擅自改变采样管路连接方式和更改仪器参数设置。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9.5. 为保障站点巡检工作留痕，乙方运维人员应按要求每次进入空气站站房内应用该站房配备的巡检器进行打卡，然后开展日常巡检或应急工作等。

附件二：具体降尘采样方法

1、采样

采样工作包括降尘缸放置前的准备和样品的收集两部分，相关要求严格按照《环境空气 降尘的测定 重量法》（HJ 1221-2021）中相应规定进行。

每个点位为平行双样，样品采集频次为每月1次，采样周期为28-31天，开

始日期为每月 30 日（2 月为 28 日）至次月 1 日的一天，结束日期为下月 30 日（2 月为 28 日）至次月 1 日的一天。采样要求见《环境空气 降尘的测定 重量法》（HJ 1221-2021）中“准备工作”和“样品的收集”。

样品采集后，由乙方对样品进行现场封缸，且人工编码标记（编码由甲方编制），乙方不得向任何单位或个人透漏编码所对应的降尘点信息。在采样过程中，要分别于采样前、中、后对样品进行拍照，并填写采样现场记录表，且于采样工作结束后汇总照片资料一并上报甲方。乙方负责对采集后样品进行统一包装密封。每个样品在密封后放置在箱子内，统一运送至甲方指定检测公司，所用箱子应结实、牢固、可缓冲压力。

河南省省控降尘采样现场记录表

序号	城市	编码	点位名称	放缸时间	取缸时间	采样周期	原有缸体完好性	样品完好性	备注	采样人
	某市 某县		某地某空气 站点							

2、运送

原则上，乙方应在采集样品完毕后 48 小时内将样品送至甲方指定的检测公司，最长不得超过 72 个小时。运送过程中保证样品完好无损，且不得私自对样品进行加工处理。

3、采样耗材

乙方应配备足够耗材，耗材包括降尘缸及乙二醇试剂。耗材标准需满足《环境空气降尘的测定重量法》（HJ 1221-2021）中相关规定。其中，降尘缸规格：内经 15±0.5cm，高 30cm 的圆柱形缸，材质为有机玻璃、玻璃或陶瓷，缸底平整，内壁光滑。如有磨损，应立即更换。每个点位配备 4 个降尘缸，且配备适量备用降尘缸。乙二醇（C2H6O2）试剂应为符合国家标准的分析纯试剂，所配用的乙二醇水溶液应为乙二醇试剂和蒸馏水 1：1 的体积比混合溶液。考虑到试剂保存问题，可分次购买，且与检测公司所用试剂保持一致。

4、样品交接

乙方应在样品运送同一工作日内与检测公司完成样品交接工作，并填写样品交接记录表，由两方签字后一式 3 份，双方各自留存 1 份，转交甲方 1 份。

项目样品交接表

交接时间	交接地点	交接样品编号	采样周期	交接样品数量	样品损坏数量	样品损害详情
备注						

交付人：

接收人：

5、资料上报

乙方在完成样品交接工作后应将采样现场影像留存记录、交接单一并存档。

附件三：质量保证实验室设备列表

质量保证实验室设备列表

编号	仪器名称	技术要求	数量	用途
1	与子站监测项目相同的监测分析仪器	与子站监测分析仪器的技术性能指标相同	1 套	量值传递
2	标准气体	由生态环境部标样所或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生产	1 套	量值传递
3	多气体动态校准仪	符合 HJ654 的相关要求	1 套	量值传递
4	零气发生器	符合 HJ654 的相关要求	1 套	量值传递
5	臭氧校准仪	配置臭氧发生器、臭氧光度计及反馈装置	2 套	量值传递
6	分析天平	检定分度值 $\leq 0.01\text{mg}$	1 台	颗粒物与标准滤膜称重
7	流量计	0-0.5 L/min 1 级	1 套	量值传递
8	流量计	0-5 L/min 1 级	1 套	量值传递
9	流量计	1-20 L/min 1 级	1 套	实验室流量基准
10	高精度秒表	误差 0.01 秒	1 个	流量传递
11	标准温度计	1 级，分辨率达到 $\pm 0.1^{\circ}\text{C}$	1 个	温度传递
12	湿度计	1 级	1 个	湿度传递
13	压力表	0.5 级，分辨率 $\leq 0.1\text{kPa}$	1 块	气压传递
14	压力计	1 级	1 块	气路检查
15	真空表	1 级	1 个	气路检查
16	万用表	1 级	1 台	电压传递

附件四：相关设备配置清单

备机及 PM10/PM2.5 手工比对采样器清单、便携式监测仪器配置清单

序号	备机种类	数量	品牌	型号
1	颗粒物 PM2.5	6	热电	5030i
2	颗粒物 PM2.5	1	先河	XHPM2000E
3	颗粒物 PM2.5	1	大西比	7201
4	颗粒物 PM2.5	1	聚光	BPM-200
5	颗粒物 PM2.5	1	武汉天虹	TH-2000PM
6	颗粒物 PM2.5	1	奥瑞	AR1000
7	颗粒物 PM10	8	先河	XHPM2000E
8	NOX 分析仪	8	先河	XHN2000B
9	SO2 分析仪	8	先河	XHS2000B
10	CO 分析仪	8	先河	XHC02000B
11	O3 分析仪	8	先河	XHOZ2000B
12	子站工控机	5	华北	RPC-610
13	子站 VPN	5	深信服	VPN-1000-A400
14	零气发生器	5	先河	XHZ2000B
15	动态校准仪	5	先河	XHCAL2000B

PM10/PM2.5 手工比对采样器清单

序号	品牌	数量	型号
1	丹东瑞特	6	RT-CS6

便携式监测仪器配置清单

序号	品牌	数量	型号	原理
1	先河	4	XHAQMS3000	β 射线法

附件五：备件与耗材清单

备件清单

序号	所在市	备件种类	数量	品牌
1	安阳市	紫外灯	2 个	赛默飞世尔
2		紫外灯座	1 个	赛默飞世尔
3		程序板	1 个	赛默飞世尔
4		流量传感器	1 个	赛默飞世尔
5		信号放大板	1 个	赛默飞世尔
6		内置泵膜	16 个	赛默飞世尔
7		钼芯	1 个	赛默飞世尔
8		钼芯加热器	1 个	赛默飞世尔
9		臭氧发生器高压包	1 个	赛默飞世尔
10		O3 发生器	1 个	赛默飞世尔
11		冷堆	1 个	赛默飞世尔
12		热电 NOX 泵	1 个	赛默飞世尔
13		臭氧毛细管	1 个	赛默飞世尔
14		样气毛细管	1 个	赛默飞世尔
15		毛细管	2 个	赛默飞世尔
16		光源	1 个	赛默飞世尔
17		测量接口板	1 个	赛默飞世尔
18		相关轮马达	1 个	赛默飞世尔
19		红外检测器	1 个	赛默飞世尔
20		臭氧去除器	1 个	赛默飞世尔
21		电磁阀	1 个	赛默飞世尔
22		气泵	1 个	赛默飞世尔
23		压力板	1 个	赛默飞世尔
24		过滤器	1 个	赛默飞世尔
25		前置放大器	1 个	赛默飞世尔
26		比例阀	1 个	赛默飞世尔
27		温湿度板	1 个	赛默飞世尔
28		采样泵维护套件	1 个	赛默飞世尔
29		检测器保护膜	1 个	赛默飞世尔
30		接口板	1 个	奥瑞环保
31		防尘膜	1 个	奥瑞环保
32		电机	1 个	奥瑞环保
33		滤清器	1 个	奥瑞环保
34		无油真空泵	1 个	奥瑞环保
35	鹤壁市	内置泵膜	8 个	赛默飞世尔
36		紫外灯	2 个	赛默飞世尔
37		紫外灯座	1 个	赛默飞世尔
38		程序板	1 个	赛默飞世尔

39		流量传感器	1 个	赛默飞世尔
40		信号放大板	1 个	赛默飞世尔
41		钼芯	1 个	赛默飞世尔
42		钼芯加热器	1 个	赛默飞世尔
43		臭氧发生器高压包	1 个	赛默飞世尔
44		O3 发生器	1 个	赛默飞世尔
45		冷堆	1 个	赛默飞世尔
46		热电 NOX 泵	1 个	赛默飞世尔
47		臭氧毛细管	1 个	赛默飞世尔
48		样气毛细管	1 个	赛默飞世尔
49		毛细管	2 个	赛默飞世尔
50		光源	1 个	赛默飞世尔
51		测量接口板	1 个	赛默飞世尔
52		相关轮马达	1 个	赛默飞世尔
53		红外检测器	1 个	赛默飞世尔
54		臭氧去除器	1 个	赛默飞世尔
55		电磁阀	1 个	赛默飞世尔
56		气泵	1 个	赛默飞世尔
57		压力板	1 个	赛默飞世尔
58		过滤器	1 个	赛默飞世尔
59		前置放大器	1 个	赛默飞世尔
60		比例阀	1 个	赛默飞世尔
61		温湿度板	1 个	赛默飞世尔
62		采样泵维护套件	1 个	赛默飞世尔
63		检测器保护膜	1 个	赛默飞世尔
64		接口板	1 个	河北先河
65		防尘膜	1 个	河北先河
66		电机	1 个	河北先河
67		滤清器	1 个	河北先河
68		无油真空泵	1 个	河北先河
69	新乡市	内置泵膜	8 个	赛默飞世尔
70		紫外灯	2 个	赛默飞世尔
71		紫外灯座	1 个	赛默飞世尔
72		程序板	1 个	赛默飞世尔
73		流量传感器	1 个	赛默飞世尔
74		信号放大板	1 个	赛默飞世尔
75		钼芯	1 个	赛默飞世尔
76		钼芯加热器	1 个	赛默飞世尔
77		臭氧发生器高压包	1 个	赛默飞世尔
78		O3 发生器	1 个	赛默飞世尔
79		冷堆	1 个	赛默飞世尔
80		热电 NOX 泵	1 个	赛默飞世尔

81		臭氧毛细管	1 个	赛默飞世尔
82		样气毛细管	1 个	赛默飞世尔
83		毛细管	2 个	赛默飞世尔
84		光源	1 个	赛默飞世尔
85		测量接口板	1 个	赛默飞世尔
86		相关轮马达	1 个	赛默飞世尔
87		红外检测器	1 个	赛默飞世尔
88		臭氧去除器	1 个	赛默飞世尔
89		电磁阀	2 个	赛默飞世尔
90		气泵	1 个	赛默飞世尔
91		压力板	1 个	赛默飞世尔
92		过滤器	1 个	赛默飞世尔
93		前置放大器	1 个	赛默飞世尔
94		比例阀	1 个	赛默飞世尔
95		温湿度板	1 个	赛默飞世尔
96		采样泵维护套件	1 个	赛默飞世尔
97		接口板	1 个	河北先河
98		防尘膜	1 个	河北先河
99		电机	1 个	河北先河
100		滤清器	1 个	河北先河
101		无油真空泵	1 个	河北先河
102		紫外灯	1 个	API
103		制冷片	1 个	API
104		热敏电阻	1 个	API
105		烧结过滤器, 不锈钢	1 个	API
106		红外光光源	1 个	API
107		节流限流孔	1 个	API
108		臭氧漆除器	1 个	API
109	焦作市	内置泵膜	16 个	赛默飞世尔
110		紫外灯	2 个	赛默飞世尔
111		紫外灯座	1 个	赛默飞世尔
112		程序板	1 个	赛默飞世尔
113		流量传感器	1 个	赛默飞世尔
114		信号放大板	1 个	赛默飞世尔
115		钼芯	1 个	赛默飞世尔
116		钼芯加热器	1 个	赛默飞世尔
117		臭氧发生器高压包	1 个	赛默飞世尔
118		O3 发生器	1 个	赛默飞世尔
119		冷堆	1 个	赛默飞世尔
120		热电 NOX 泵	1 个	赛默飞世尔
121		臭氧毛细管	1 个	赛默飞世尔
122		样气毛细管	1 个	赛默飞世尔

123		毛细管	2 个	赛默飞世尔
124		光源	1 个	赛默飞世尔
125		测量接口板	1 个	赛默飞世尔
126		相关轮马达	1 个	赛默飞世尔
127		红外检测器	1 个	赛默飞世尔
128		臭氧去除器	1 个	赛默飞世尔
129		电磁阀	2 个	赛默飞世尔
130		气泵	1 个	赛默飞世尔
131		压力板	1 个	赛默飞世尔
132		过滤器	1 个	赛默飞世尔
133		前置放大器	1 个	赛默飞世尔
134		比例阀	1 个	赛默飞世尔
135		温湿度板	1 个	赛默飞世尔
136		采样泵维护套件	1 个	赛默飞世尔
137		电机	1 个	大西比
138		流量传感器	1 个	大西比
139		滤芯	1 个	大西比
140		继电器板	1 个	大西比
141		光电倍增管	1 个	河北先河
142		温度继电器	2 个	河北先河
143		组合电源	2 个	河北先河
144		外置泵	1 个	河北先河
145		限流孔	4 个	河北先河
146		臭氧发生器	1 个	河北先河
147		钼炉	2 个	河北先河
148		臭氧紫外灯	1 个	河北先河
149		臭氧捺除器	1 个	河北先河
150		供电控制板	1 个	河北先河
151		流量压力板	2 个	河北先河
152		压力传感板	1 个	河北先河
153		红外探测器	1 个	河北先河
154		红外光源	1 个	河北先河
155		防尘膜	1 个	河北先河
156		滤清器	1 个	河北先河
157		无油真空泵	1 个	河北先河

158		紫外灯	1 个	EC
159		制冷片	1 个	EC
160		热敏电阻	1 个	EC
161		NOX 臭氧发生器组件	1 个	EC
162		烧结过滤器, 不锈钢	1 个	EC
163		干燥管	1 个	EC
164		探测器组件	1 个	EC
165		红外光光源	1 个	EC
166		节流限流孔	1 个	EC
167		EC 臭氧涤除器部件	1 个	EC
168	濮阳市	内置泵膜	16 个	赛默飞世尔
169		紫外灯	2 个	赛默飞世尔
170		紫外灯座	1 个	赛默飞世尔
171		程序板	1 个	赛默飞世尔
172		流量传感器	1 个	赛默飞世尔
173		信号放大板	1 个	赛默飞世尔
174		钼芯	1 个	赛默飞世尔
175		钼芯加热器	1 个	赛默飞世尔
176		臭氧发生器高压包	1 个	赛默飞世尔
177		O3 发生器	1 个	赛默飞世尔
178		冷堆	1 个	赛默飞世尔
179		热电 NOX 泵	1 个	赛默飞世尔
180		臭氧毛细管	1 个	赛默飞世尔
181		样气毛细管	1 个	赛默飞世尔
182		光源	1 个	赛默飞世尔
183		测量接口板	1 个	赛默飞世尔
184		相关轮马达	1 个	赛默飞世尔
185		红外检测器	1 个	赛默飞世尔
186		臭氧去除器	1 个	赛默飞世尔
187		毛细管	1 个	赛默飞世尔
188		电磁阀	2 个	赛默飞世尔
189		气泵	1 个	赛默飞世尔
190		压力板	1 个	赛默飞世尔
191		过滤器	1 个	赛默飞世尔
192		前置放大器	1 个	赛默飞世尔
193		比例阀	1 个	赛默飞世尔
194		温湿度板	1 个	赛默飞世尔

195		采样泵维护套件	1 个	赛默飞世尔
196		检测器保护膜	1 个	赛默飞世尔
197		光电倍增管	1 个	河北先河
198		温度继电器	2 个	河北先河
199		组合电源	2 个	河北先河
200		外置泵	1 个	河北先河
201		限流孔	3 个	河北先河
202		臭氧发生器	1 个	河北先河
203		钼炉	1 个	河北先河
204		臭氧紫外灯	1 个	河北先河
205		臭氧涤除器	1 个	河北先河
206		供电控制板	1 个	河北先河
207		流量压力板	2 个	河北先河
208		压力传感板	1 个	河北先河
209		红外探测器	1 个	河北先河
210		红外光源	1 个	河北先河
211		防尘膜	1 个	河北先河
212		滤清器	1 个	河北先河
213		无油真空泵	1 个	河北先河
214		AQMS-500 钨灯	1 个	聚光科技
215		阻流器	2 个	聚光科技
216		散热风扇	2 个	聚光科技
217		三通电磁阀模块	1 个	聚光科技
218		臭氧发生器装配体	1 个	聚光科技
219		钼转化炉	1 个	聚光科技
220		臭氧净化器	1 个	聚光科技
221		气体流量传感器	2 个	聚光科技
222		CO 红外光源模块	1 个	聚光科技
223		臭氧涤除器	1 个	聚光科技
224		高压电源模块	1 个	聚光科技
225		4.8 转电机	1 个	聚光科技
226		气体质量传感器	1 个	聚光科技
227		比例电磁阀	1 个	聚光科技
228		电机	1 个	武汉天虹
229		流量传感器	1 个	武汉天虹
230		继电器板	1 个	武汉天虹

耗材清单

序号	所在市	耗材种类	数量	品牌
1	安阳市	纸带	22 卷	赛默飞世尔
2		纸带	15 卷	奥瑞环保
3		滤膜	54 盒	赛默飞世尔
4		活性炭	5kg	赛默飞世尔
5		分子筛	5kg	赛默飞世尔
6		博氟氧化剂	5kg	赛默飞世尔
7		PM10 切割器用 O 型圈	7 套	赛默飞世尔
8		PM2.5 切割器用 O 型圈	7 套	赛默飞世尔
9		集水瓶	14 个	赛默飞世尔
10		PM10 切割器用 O 型圈	1 套	奥瑞环保
11		PM2.5 切割器用 O 型圈	1 套	奥瑞环保
12		集水瓶	2 个	奥瑞环保
13	新乡市	纸带	4 卷	赛默飞世尔
14		纸带	12 卷	先河环保
15		滤膜	9 盒	赛默飞世尔
16		滤膜	5 盒	API
17		活性炭	1kg	赛默飞世尔
18		分子筛	1kg	赛默飞世尔
19		博氟氧化剂	1kg	赛默飞世尔
20		活性炭	1kg	API
21		分子筛	1kg	API
22		博氟氧化剂	1kg	API
23		PM10 切割器用 O 型圈	2 套	赛默飞世尔
24		PM2.5 切割器用 O 型圈	2 套	赛默飞世尔
25		集水瓶	2 个	赛默飞世尔
26		PM10 切割器用 O 型圈	2 套	先河环保
27		PM2.5 切割器用 O 型圈	2 套	先河环保
28	鹤壁市	纸带	8 卷	赛默飞世尔
29		纸带	8 卷	先河环保
30		滤膜	18 盒	赛默飞世尔
31		活性炭	1kg	赛默飞世尔
32		分子筛	1kg	赛默飞世尔
33		博氟氧化剂	1kg	赛默飞世尔
34		PM10 切割器用 O 型圈	2 套	赛默飞世尔
35		PM2.5 切割器用 O 型圈	2 套	赛默飞世尔
36		集水瓶	2 个	赛默飞世尔
37	焦作市	纸带	40 卷	赛默飞世尔
38		纸带	12 卷	先河环保
39		纸带	8 卷	大西比

40		滤膜	45 盒	赛默飞世尔
41		滤膜	3 盒	先河环保
42		滤膜	3 盒	大西比
43		滤膜	3 盒	EC
44		活性炭	1kg	先河环保
45		分子筛	1kg	先河环保
46		博氟氧化剂	1kg	先河环保
47		活性炭	1kg	大西比
48		分子筛	1kg	大西比
49		博氟氧化剂	1kg	大西比
50		活性炭	1kg	EC
51		分子筛	1kg	EC
52		博氟氧化剂	1kg	EC
53		活性炭	3kg	赛默飞世尔
54		分子筛	3kg	赛默飞世尔
55		博氟氧化剂	3kg	赛默飞世尔
56		PM10 切割器用 O 型圈	6 套	赛默飞世尔
57		PM2.5 切割器用 O 型圈	6 套	赛默飞世尔
58		集水瓶	6 个	赛默飞世尔
59		PM10 切割器用 O 型圈	1 套	先河环保
60		PM2.5 切割器用 O 型圈	1 套	先河环保
61		集水瓶	2 个	先河环保
62		PM10 切割器用 O 型圈	1 套	大西比
63		PM2.5 切割器用 O 型圈	1 套	大西比
64		集水瓶	1 个	大西比
65	濮阳市	纸带	12 卷	聚光科技
66		纸带	36 卷	赛默飞世尔
67		纸带	4 卷	武汉天虹
68		纸带	6 卷	先河环保
69		滤膜	9 盒	聚光科技
70		滤膜	40 盒	赛默飞世尔
71		滤膜	4 盒	先河环保
72		活性炭	2kg	先河环保
73		分子筛	2kg	先河环保
74		博氟氧化剂	2kg	先河环保
75		活性炭	5kg	赛默飞世尔
76		分子筛	5kg	赛默飞世尔
77		博氟氧化剂	5kg	赛默飞世尔
78		活性炭	2kg	聚光科技
79		分子筛	2kg	聚光科技
80		博氟氧化剂	2kg	聚光科技
81		PM10 切割器用 O 型圈	5 套	赛默飞世尔

82		PM2.5 切割器用 O 型圈	5 套	赛默飞世尔
83		集水瓶	10 个	赛默飞世尔
84		PM10 切割器用 O 型圈	1 套	聚光科技
85		PM2.5 切割器用 O 型圈	1 套	聚光科技
86		集水瓶	2 个	聚光科技
87		PM10 切割器用 O 型圈	1 套	先河环保
88		PM2.5 切割器用 O 型圈	1 套	先河环保
89		集水瓶	2 个	先河环保
90		PM10 切割器用 O 型圈	1 套	武汉天虹
91		PM2.5 切割器用 O 型圈	1 套	武汉天虹
92		集水瓶	1 个	武汉天虹

附件六：投标报价表及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报价表

投标人	河北赛默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2023 年河南省省级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直管站运行维护项目	
包号	豫政采(2)20222287-4 (包 D)	
投标总报价	大写：伍佰玖拾柒万伍仟元	小写：5975000.00 元
其中	运维服务费用：大写：伍佰捌拾柒万伍仟元/年； 小写：5875000.00 元/年	
	降尘采样费用：大写：壹拾万元/年； 小写：100000.00 元/年	
服务周期	2023 年 2 月 1 日-2024 年 1 月 31 日	
服务质量	合格（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地方相关规范要求）	
投标有效期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响应要求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	
备注	无	

投标分项报价表

序号	报价项目	单价（元/每年）	备注
1	耗材	2390000	无
2	车辆交通费	478000	无
3	管理费	239000	无
4	人工费	836500	无
5	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	657250	无
6	备机及比对设备费	537750	无
7	站点固定支出费（电费、网费、保险等）	836500	无
年合计总价		5975000	无

乙方：河北赛默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附件七 保密协议

保密协议

根据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工作需要，乙方按照合同规定参与甲方相关业务工作。按照相关国家保密规定，甲乙双方签订业务工作开展中涉及的保密信息的保密协议。

一、定义

保密信息是指乙方在参与甲方的业务工作中，接触到的所有涉及甲方业务范围内的信息和材料。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监测数据、内部业务工作信息、甲方提供的仅用于开展工作的信息和材料。

二、保密信息不包括以下信息：

1. 在接受保密信息之时，接受方已经通过其他来源获取的、无保密限制的信息；
2. 一方通过合法行为获悉已经或即将公诸于众的信息；
3. 根据政府要求、命令和司法条例所披露的信息。

三、乙方必须承担已下保密义务：

1. 没有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保密信息。
2. 乙方仅可为双方合作的必需，将保密信息披露给甲方许可的第三方公司，并且该公司应首先签订保密协议。
3. 乙方仅可为双方合作业务之必需，将保密信息披露给参与业务工作的人员，但须保证该类有关人员对于保密信息严格保密。
4. 若具有全力的法庭或其他司法、行政、立法机构要求乙方披露保密信息，乙方将（1）立即通知提供方此类要求；（2）若乙方按上述要求必须提供保密信息，乙方将配合提供方采取合法及合理的措施，要求所提供的保密信息能得到保密的待遇。

5. 若乙方或有关人员违反本协议的保密义务，乙方须承担相应的责任，并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二) 没有得到另一方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其在本协议书项下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四、乙方违背以上任何一项义务，甲方有权视乙方为合同违约。甲方有权取消或者终止双方现存的所有业务关系和合作合同。因合同中止或取消业务带来的责任追究和双方的损失，都由乙方承担。

五、双方同意，本协议生效后，如国家颁布有关产权资料的出口、再出口的法律法规与管理条例，双方有义务遵守这些法律法规与管理条例。

六、本协议的各部分构成完整的保密协议，并取代双方此前任何有关协议所述事项的理解或协议。未经他方书面同意，本协议不得变更或修改。

七、双方承认并同意、除提供方以书面形式明确表达外，提供方向接受方披露保密信息并不构成提供方向接受方转让或授予接受方享有提供方对其商标、专利、技术秘密或其他知识产权拥有的权益，亦不构成向接受方转让或其他知识产权等有关权益。

八、本协议接受中国法律管辖并按中国法律解释。对因本协议项下各方的权利和义务而发生的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协商解决，如无法通过协商解决，则应在郑州仲裁解决。

九、本保密协议自双方授权代表签署之日起生效，且在双方合作期间和合作结束完成之后两年内持续有效。

公司名称：河北赛默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八：承诺函

运维保障要求响应承诺函

致：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

我单位在贵单位组织的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2023 年河南省省级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直管站运行维护项目招标中获得中标（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2-1519）D 包，我单位做出如下承诺：

1. 省级空气站站房的场地租赁费、站房租赁费、电费和通讯费，以及站房基础设施、电力设施、通讯设施和防雷设施的日常维护费全部由本公司承担，并包含在本项目投标报价中。

2. 本公司承诺中标后在河南省至少设立 1 个运维技术支持机构，支持机构包括质控实验室。质控实验室所在城市向采购人备案。质控实验室对监测仪器和设备进行量值传递、校准和性能审核，并对检修后的监测仪器和设备进行校准和性能测试。

质控实验室基本要求：

- （1）实验室大小应能保证操作人员正常工作。
- （2）应采用密封窗结构，并设置缓冲间，防止灰尘和泥土带入实验室。
- （3）应安装温度和湿度控制设备，使实验室温度控制在 $25^{\circ}\text{C} \pm 5^{\circ}\text{C}$ 范围内，相对湿度控制在 80% 以下。
- （4）供电电源电压为 220V，电压波动不能超过 $\pm 10\%$ 。实验室供电系统应配有电源过压、过载和漏电保护装置，实验室要有良好的接地线路，接地电阻 $\leq 4\ \Omega$ 。
- （5）应配置良好的通风设备和废气排出口，保持室内空气清洁。
- （6）应设置独立天平间，其环境条件应符合有关要求。
- （7）质控实验室应至少配备表 1 所列设备清单。

表 1 质控实验室所需设备清单

编号	仪器名称	技术要求	数量	用途
1	与子站监测项目相同的监测分析仪器	与子站监测分析仪器的技术性能指标相同	1 套	量值传递
2	标准气体	由生态环境部标样所或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生产	1 套	量值传递
3	多气体动态校准仪	符合 HJ654 的相关要求	1 套	量值传递
4	零气发生器	符合 HJ654 的相关要求	1 套	量值传递
5	臭氧校准仪	配置臭氧发生器、臭氧光度计及反馈装置	2 套	量值传递
6	分析天平	检定分度值 $\leq 0.01\text{mg}$	1 台	颗粒物与标准滤膜称重
7	流量计	0-0.5 L/min 1 级	1 套	量值传递
8	流量计	0-5 L/min 1 级	1 套	量值传递
9	流量计	1-20 L/min 1 级	1 套	实验室流量基准
10	高精度秒表	误差 0.01 秒	1 个	流量传递
11	标准温度计	1 级, 分辨率达到 $\pm 0.1^\circ\text{C}$	1 个	温度传递
12	湿度计	1 级	1 个	湿度传递
13	压力表	0.5 级, 分辨率 $\leq 0.1\text{kPa}$	1 块	气压传递
14	压力计	1 级	1 块	气路检查
15	真空表	1 级	1 个	气路检查
16	万用表	1 级	1 台	电压传递

3. 本单位保证配备足够的专职专业技术人员(包括现场运维人员和运维技术支持人员), 每 2 个省级空气站至少配备 1 名人员, 从事空气站运维工作, 学历为大专以上。中标后 6 个月内, 本公司将向采购人申请完成《河南省环境空气自动监测运维技术人员考核合格证》的运维人员的持证工作。6 个月后, 未取得合格证的人员将无法开展运维工作。

4. 本公司向采购人提供 1 名常驻人员, 配合采购人开展空气站监控运维相关工作, 采购人提供办公场所(如采购人不能提供办公场所, 将由本公司自行在采购人指定区域范围内租赁办公区域), 本公司承诺按采购人要求承担必要的服务场合、驻站人员办公设备、办公用品费用以及与运维服务有关的工作经费等。本公司驻站人员严格执行采购人的上班、考勤制度, 并接受采购人管理, 采购人有权要求本公司撤换不符合运维管理要求的工作人员。

5. 本公司提供足够的车辆专门从事空气站运维工作(每 4 个省级空气站至少

配备 1 辆专用巡检车辆), 以满足运维时效性要求。运维车辆可以为自有车辆, 也可以为租赁车辆。本单位承诺中标后 1 个月内配齐。

6. 本单位为本项目配备必要的质量控制设备: 每个省级空气站配备标准气体, 标准气体为生态环境部标样所或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生产的有证标准样品或物质; 每 4 个站点至少配备 1 套流量计、一级压力计、一级温度计和一级湿度计(少于 4 个省级空气站的城市, 至少配备 1 套)。

7. 本公司承诺为本项目配备必要的备机, 提供备机配置情况清单(包括但不限于备机种类、数量、品牌、型号、价格、来源、原理等)、适用性检测证书。中标后 2 个月内备机按照相关标准进行验收并向采购人备案, 其中 PM2.5 备机通过采购人验收检查。

(1) 本公司承诺至少为每 6 个省级空气站配置 1 套六因子设备备机(D 包 8 套以上), 针对通过长期使用备机论证的设备(见表 2), 本公司在交接时提供备机。备机监测原理与原机匹配, 气态污染物备机监测原理为点式分析仪, 颗粒物备机监测原理为 β 射线法; 备机通过环境保护部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的适用性检测。

(2) 本公司承诺至少为每 10 个省级空气站配置 1 套子站工控机、子站 VPN 设备、零气发生器和动态校准仪。

(3) 原则上 PM2.5 备机与站点原设备同品牌, 否则将经采购人评估确认。

表 2 长期使用备机设备信息表

包段	通过长期使用备机论证的设备数量(单位: 台)						
	PM10	PM2.5	SO2	NO2	CO	O3	动态校准仪
D 包	4	4	2	1	3	0	1

8. 备品备件库建设

按照要求, 本公司承诺在中标后 1 个月内建立空气站所涉及的耗材及备件库, 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 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 耗材按照至少半年消耗量配置, 备件按照至少半年使用量配置。建库后每季度根据使用情况购置耗材。

本公司保证使用原厂生产的备品备件和耗材（若无原厂生产的，将经采购人评估确认），绝不使用劣质备品备件和耗材。

9. 本公司承诺不得擅自改变站点网络传输方式；如站点具备必要的网络传输的硬件条件，则本公司至少按照 20M 以上的上行带宽支付网络传输费用。

10. 本公司承诺至少在每个城市设置运维办事处，配备相应的备件、耗材及专用仪器维护维修工具。

11. 本公司承诺为每个省级空气站站房、仪器设备、辅助设备购买商业财产保险，其保额不得低于其实际价值。

12. 当本项目其他区域运维单位因故无法正常履约相应省级空气站运维时，则本公司有义务按照采购人相关规定及要求及时承担相关工作，直至确定新的运维单位。承担相关工作时，采购人按照原运维单位相关合同中确定的单价和本公司承担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费用。

13. 本公司承诺至少配备 6 套（PM10 和 PM2.5）以上手工采样器和 4 套采用国家标准方法且至少包含 PM10 和 PM2.5 因子的便携式监测仪器，用于与空气站自动监测数据比对工作。

14. 本公司承诺在中标后 1 或 2 个月内，配齐全部投标所述的人员、车辆和运维设备，并向采购人提交已有、采购或租赁证明材料（如为租赁合同，则租赁合同周期需至少覆盖 2023 年全年），否则采购人有权以本公司虚假应标为由解除合同，并进一步追索本公司相关责任。

15. 中标后，本公司承诺按照采购人要求开展省级空气站运维交接工作。

供应商名称：河北赛默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3 年 01 月 31 日

无分析研判相关工作承诺函

致：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

本公司参加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2023 年河南省省级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直管站运行维护项目（豫财招标采购-2022-1519）的投标活动中，我公司中标该项目 D 包，对此我公司进行郑重承诺：

本公司或与其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的单位（本文中所述“控股关系”是指：直接或间接持有其他供应商 50%以上股权或被其他供应商直接或间接持有 50%以上股权。“参股关系”是指：虽直接或间接持有其他供应商股权或被其他供应商直接或间接持有股权，但该持股或被持股关系未形成控股或被控股，管理与被管理的关系）未在中标区域和城市从事空气站相关的监测数据分析和研判工作。

特此承诺。

公司名称：河北赛默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3 年 01 月 31 日

